

# 中央印廠九十八年度甄選考試

## 專業科目：行政法 (共1頁)

### 申論題：共4題，每題25分

- 一、行政法上有平等原則之適用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視覺功能障礙者，不得從事按摩業。」你認為是否合宜？是否違憲？理由為何？
- 二、行政法上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與實務，不論範圍大小或可否提起行政救濟，在這數十年來已有重大改變。但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」，以及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「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，有同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，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，亦予以監聽、錄音」，你認為這些規定，在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發展至今天時，是否合宜？是否違憲？理由為何？
- 三、行政院研考會研擬的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」中，將許多部會合併或裁撤，以增加行政效能。其中文建會將改為文化部，但並未將觀光局業務納入成為「文化觀光部」，你贊同嗎？試申述己見。
- 四、報載「前太電董事長孫道存在破產後，仍攜嬌妻大買精品，奢華無度，讓上萬債權人氣結，行政執行處因此要求他提出欠稅之償債方式，否則不排除拘提或管收。」試問，行政執行法上，對義務人提出拘提及管收，法律構成要件為何？